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静府任〔2022〕8号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葛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彭浦镇政府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葛玲任上海市静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陈敏的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8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9 日印发
